

合作协议

甲方: 中共西安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 乙方: 国广国际在线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 何雨潇

联系人: 史佳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乙 18 号院

电话: 029-86781210

1 号楼 15 层(国际在线)

电话: 13991232987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关于“2025 驻华大使夫人西安行活动”策划执行以及推广服务相关合作事宜达成本协议,以资信守。

一、合作内容

序号	项目	单价（元）	规格	小计（元）
1	高清图	2000/天	活动全程高清图拍摄服务 3 天 （含 1 名摄影师费用；配置专业单反相机进行拍摄）	6000
2	直播技术服务	25000	启动仪式环节提供直播技术服务	25000
3	活动设计	8000/次	活动主视觉设计	8000
4		1500/次	主视觉延展海报等新媒体 产品设计 8 次	12000
5	启动仪式	3000	活动场地（周至楼观印象酒店 1 楼多功能厅 1 天）	3000
6		500	1.8 * 0.8 活动主题引导牌制作 1 个	500
7		3500	行架喷绘 5 * 3 U6 0 背景展示 制作购买 1 个	3500
8	短视频制作推广	5000/次	制作并推广小视频 10 次（1min 内）	50000
9	海外推广	2000/次	海外社交媒体（Facebook/X 等平台） 推广 8 期	16000
10		/	70 家海外媒体（包含英国周刊、俄罗斯日报等）	56000
费用合计			180000 元（壹拾捌万元整）	

二、合作期限

即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止。

三、合作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作总金额: 人民币 18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二) 付款方式: 双方合作协议签订后, 服务完成乙方提供结案报告, 经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作款项, 即人民币 18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合格的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 甲方应按上述条款的约定将协议款汇至乙方账户。

(四)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北京玉泉路支行

开 户 名: 国广国际在线网络 (北京) 有限公司

账 号: 110926382710101

(五)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 位 名 称: 中共西安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1000133543263

地址、电话: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 029-86781210

开 户 行: 工商银行西安凤城八路中段支行

账 号: 3700020529089236230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素材内容和相关信息内容, 保证其提供的素材等信息内容的真实、合法, 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否则由此产生的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 本条款不因协议的提前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二) 因甲方不及时提供素材或甲方其他原因导致合作无法继续的, 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甲方逾期支付的, 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当按照应付未付款金额的 [万分之三]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但滞纳金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额的 20%;

(四) 甲方提供的信息内容应符合相关规定, 对于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信息内容,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至达到相关规定要求,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发布;

(五) 未经授权, 甲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在新媒体平台 (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各类

互联网站、应用程序、社交平台、即时通讯工具等信息发布平台)擅自发布涉及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以下简称“总台”)的相关信息,如确需发布涉及相关信息的,须向乙方书面申请,经乙方报批总台同意并按照总台有关规定执行。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 (一) 服务期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容、份数及规格向甲方交付制作成果;
- (二) 乙方有权审查推广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与网站的风格相抵触的内容和表现形式,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修改;
- (三)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制作服务,并保证完成的制作作品质量符合双方约定的制作要求;

(四) 如甲方需要对制作要求进行修改,则应与乙方沟通协商修改方案,若此修改属于实质性修改,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制作费用。若因甲方提出的修改要求导致乙方迟延交付制作成果的,乙方在新的交付日期内完成工作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 因不可抗力,(如疫情、自然灾害)及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在合作到期时未履行完毕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应根据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并退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尚未投入使用的费用;

(六) 因乙方经营政策或业务调整而导致合作无法继续的,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给出合理解决方案,并应及时结算并退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尚未实际履行的合作费用。

六、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一)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该保密信息;

(二) 除本协议规定之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对方上述信息用于本协议履行之外之其他任何用途,协议中约定许可的除外;

(三) 任何一方违反前述约定的,违约方应按本协议总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应继续予以补足;

(四) 以上条款的效力并不因本协议解除、终止、撤销而受影响;

(五)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素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作品)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提供的素材及甲方委托乙方编辑、制作的内容的知识产权归

乙方所有。合作结束后,除一方明确表示不得使用外,双方均可基于本协议目的免费使用对方提供的素材,但使用时须注明作者及来源。

七、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

(二)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协议不影响双方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合作提前终止的,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履行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三)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应按照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1.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或标准交付工作成果的,逾期超过15日的;2.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3.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连续2次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4.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八、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并严格遵守本协议之约定;

(二)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予以补足;

(三)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协议,否则应按照协议总金额10%承担违约责任;

(四)若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或标准向甲方交付制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以协议总金额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四)若甲方及其相关人员违反第四条第(五)款约定,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若甲方未采取补救措施的,视为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合作金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给乙方及总台造成不良影响,甲方应及时通过公开赔礼道歉等方式消除不良影响。

(五)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乙方的商标、标识、国际在线网站的Logo或网址,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造成甲方的行为或活动与乙方或国际在线网站有任何关联(但为履行本协议不可避免使用的除外),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合作金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补足。

九、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的效力、执行、解释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二) 由本协议所引起的或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 首先应由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如因一方违约的, 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函费、执行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等。

十、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 该事件使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已不可能。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 不可抗力亦包括下列影响互联网正常运行之情形:

- (1) 黑客攻击;
- (2) 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导致之重大影响;
- (3) 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暂时性关闭;
- (4) 病毒侵袭。

(二)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有关的细节, 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程度。因该事件而使遭受该事件的一方不能履行该通知义务的, 该方应在妨害通知的事由消失后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履行该通知义务;

(三)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未能按约履行协议义务的, 另一方不得追究其违约责任,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及时向另一方提供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或其他适当机构)出具的证实不可抗力事件的合法证明, 如其不能提供该等证明, 另一方可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四)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履行协议受阻时, 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十一、廉洁条款

(一) 在协议签订前直至协议履行结束后,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变相的商业贿赂, 包括但不限于请客、馈赠礼物卡券、给予对方或对方工作人员利益承诺或提供便利、向对方员工亲属或其亲属开办的实体输送不正当利益或给予承诺等;

(二) 如甲方工作人员主动向乙方工作人员索要或要求乙方给予不正当利益或利益承诺, 乙方将予以拒绝, 同时将此情况告知甲方, 由甲方进行处理;

(三) 如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向其有索取或变相索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 由乙方进行处理, 乙方廉洁监督电话: 010-67401111, 举报邮箱: law@cri.cn;

(四) 出现违背上述约定的情形的, 守约方有权终止合作, 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五) 对发生上述不正当行为的相关当事人, 守约方将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二、其他

(一) 双方以本协议所载的联系方式进行资料及信息传递(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素材、法律文书及其他资料等)。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及时告知对方, 否则一方仍可按本协议所载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资料, 如按地址发送则自资料寄出之日起3日视为送达, 以传真、邮件发送则到达对方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 其未尽事宜, 由双方友好协商, 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

(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中共西安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乙 方: 国广国际在线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